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中法函〔2020〕34号

关于印发《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简化破产案件办理程序的指导意见（试行）》 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办理程序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简化破产案件办理程序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为切实压缩破产案件审理期限，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规范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结合本市破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破产简化审理适用案件范围：

(一) 破产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简化审理程序：

(1) 执行部门已查实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移送破产；

(2) 债务人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经清算，债权债务关系简单，无资产或者资产较少；

(3) 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债务人主要管理人员下落不明。

(二) 破产案件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清晰且同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简化审理程序：

(1) 债务人资产和债权人数量较少的；

(2) 申请人、被申请人及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同意简化审理程序的;

(3) 其他适宜简化审理程序的案件。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般不适用简化审理程序:

(1) 涉及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或者拖欠薪酬、社保费用的;

(2) 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 或者资产处置、变价存在较大困难的;

(3) 申请重整或者有重整可能的;

(4) 有风险处置隐患和维稳因素的;

(5) 其他不适宜简化审理程序的案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制作转换程序决定书, 层报分管院长批准, 同时送达管理人、已知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1) 申请人、债务人或其他主要破产参与人对简化审理程序提出异议有充分理由的;

(2) 相关衍生诉讼对破产程序有重大影响的;

(3) 存在对破产程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应当转换为普通破产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 原已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

第三条 对于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 立案庭应当在“破”字号案件立案当天移交破产审判业务庭。合议庭应当

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完成随机指定管理人的上报申请工作。

第四条 受理破产申请的，债务人可直接送达的，人民法院、管理人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送达方式送达各类文书、通知。债务人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管理人可采取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债务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等方式公告通知债务人，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七日即视为通知。

第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接受指定之日起十日内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接管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报告接管情况和工作计划。

第六条 对经初步审查债务人没有财产或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愿垫付相关费用的案件，管理人可暂不开立银行账户，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刻制印章。管理人不刻制印章的，可以由担任管理人的中介机构代章，但应经人民法院允许。多家中介机构联合担任管理人的，代章时各中介机构均应加盖印章。

第七条 人民法院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应当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通知和公告应载明债权申报期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等必要事项。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一般不超过四十五日。

第八条 管理人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完成申报债权的审查、审查结果反馈、对债权人异议的复核等债权审查工作，并制作债权表。债务人下落不明的，管理人在审查债权时无需征询其意见。

第九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召开。无特殊情况的，债权人会议只召开一次。

第十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是企业破产法规定可以二次表决的，二次表决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短信、网络等方式进行，但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就上述表决方式的议案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适用简化审理的案件，一般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第十二条 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可以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采用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变价款预计不足以支付评估、拍卖费用的，可以对破产财产作价变卖或者以非货币方式分配，但上述处置方案必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

第十三条 对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以及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全部表决通过的决议，人民法院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当场裁定确认。表决未通过的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分配方案以及其他需要裁定的事项，人民法院可在收到管理人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裁定。

第十四条 经审查认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一般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十五日至三十日内裁定宣告破产，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三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对“三无”案件，管理人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申请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并于三日内公告。申请终结前，管理人应向债权人充分披露债务人信息，保证债权人知情权。终结程序后至债务人注销前，债权人会议均可召开。对是否属于破产人财产存在争议的相关案件仍在诉讼中的，管理人可在对现有无争议破产人财产进行分配并公告分配情况后，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程序终结后，管理人继续履行职务。待涉及财产的诉讼终结后，如讼争财产系破产人财产，管理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